

宁明县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026-ZZCJ

采 购 人：宁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采购人(甲方): 宁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宁明县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20026-ZZCJ

签订地点: 宁明县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宁明县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对残疾人家庭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帮助解决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的基本需求,极大地方便了残疾人居家生活,有力地促进了贫困残疾人脱贫困,获得了残疾人及其亲属、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1 | 项 | 673200.00 | 6732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 6732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设备使用、运输、安装、调试、校准、保险、运维、服务、设备维修、培训、数据处理、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报告及衍生成果归甲方人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4、乙方需对项目相关技术参数、数据信息、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底前乙方必须完成改造服务工作并通过改造验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协助甲方录入系统并完善档案资料。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宁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二楼会议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全部任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乙方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且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设备性能不达标或数据泄露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9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惠民路9号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住建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771-8623315

电话：0771-8628313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崇左分行宁明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号：2102126009264029110

账号：2102126009221013518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532500





小人

小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